

一、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 二、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。
 三、加蓋登錄人名章。

下列規定：

紀錄冊之登錄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應注意

志願服務紀錄冊

志願服務

紀錄冊



姓名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編號：稅字第：916663 號

發給單位：財政部

服 務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服務日期	服務時數	服務運用單位	登錄人簽章



志願服務

助人最樂 · 服務最榮